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现将2021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一）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灾毁农田修复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285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3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1〕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3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1〕40号精神，分别下达我市资金45万元、4700万元、4052万元、2789万元、1057万元，已全部纳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财政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入12643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8591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405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条例执行。具体操作符合县级财政报账操作规程及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一是规范报帐程序：土地治理实体工程报账是在完成一定的工程任务后，由承包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合同开工令及相关附件提出进度用款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农田建设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签证，项目建设单位签署书面意见，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对报账凭证详细审查、核对后，分期分批用进度款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党组开会研究组织纪检、财政、审计、乡镇等相关部门验收，对合格工程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填制工程竣工验收单、结算单以及拨付申请表、承包单位凭原始凭证和工程相关附件，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造价审计，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依次审签，扣除工程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再拨付工程余款。规范保证金制度。所有工程款拨付时，按决算金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保质期内因施工质量等问题发生的费用。一年质保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与承包人结算支付。二是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财务程序进行会计核算。并全部实行转帐结算，无现金支付，实行会计电算化。三是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在财政支付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确保农民工资能及时到位，我们要求中标公司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实现了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农民工零上访的目标。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分为27个标段。工程项目于2021年10月9日招标中标，经过公示，2021年10月25日开工进行工程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90%。

项目严格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监督制，结算审计制，所有工程项目实行目标管理验收制度。项目实施的每一步骤都进行绩效评价，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质量严格挂钩。

为了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常宁市政府成立了“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周泉任组长。副组长有人大副主任王志华，市政协副主席、农业农村局局长郭云金，市政府领导魏直亮、陈爱群。成员有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贺清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肖明红、市发改局副局长陈金刚等，以及财政局、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审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的相关专业副职领导和专业股室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贺清生兼任。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担任常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组织管理、技术指导以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到位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控制、资金拨付、财务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工程质量等实施全过程的管理。施工现场全程驻点监管，挂图管理，督促落实工程建成后的经营和管护，工程设施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12643万元，其中土地平整75.92万元，土壤改良480.00万元，灌溉与排水9547.26万元，高效节水灌溉465.58万元，田间道路1215.83万元，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110.01万元，其他工作及措施748.40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156.43万元，工程监理费237.97万元，勘察设计费292.00万元，管护资金12万元，耕地质量评定费5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面积8.1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46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常宁市任务数8.1万亩，其中高效节水0.46万亩。实际完成7.2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0.414万亩。

（2）质量指标

项目自验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田间工程项目合同开工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2月25日；其中施工第八标段受流标影响，重新挂网招标，造成合同开工时间推迟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2日。截止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90%。

（4）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均按1600元（其中省级600元）完成。

2、效益指标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引水渠道、排水沟道建设，提高粮食产量，完善道路通达度，开展大型机械化作业，减少投入成本，新增粮食产能亩均提高183公斤，项目区农民人均增收200元以上。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随着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的改善，将促进土地集中流转，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高了耕地利用效率，有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生态效益。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沟渠的重新布置、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的建设，增强了项目区耕地抗灾能力，降低了区域内的洪涝、旱灾和水土流失等的威胁。

（4）可持续影响。工程建成后，通过与当地乡镇政府、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及时地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建立一系列后期管理制度，可以发挥项目工程的长久效益，灌溉保证率和道路通达率95%以上。

3、满意度指标分析

采取现场问卷调查和随机询问方式，发放问卷数量50份，收回50份，村民对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非常满意，满意度100%，反映该项目实施以后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灌溉更加方便，道路通达后，大型机械可以进入作业，农业收入有所增加，人均年收入4000-10000不等。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前期受天气影响和施工第八标段流标，造成工程完工日期与预计完工日期存在一定偏离。下一步，我们将科学调度项目建设，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误农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单位根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6分。

（二）、我市绩效自评报告拟在政府公众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常宁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